

#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「遠道證」申請管理要點

103年1月6日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實務需求。

貳、目的：考量本校部分學生因地緣及交通工具之限制等，致無法於本校律定之生活作息內到校，在不影響正式課程實施之前提下，特定此要點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條件：本校學生經考量居家距離遠近、車班及乘車之便利性等因素，無法於上午 7:30 到校者，得提出晚到梯次之申請。

二、領表：至生輔組領取『遠道證』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填妥資料後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經導師初審後送回生輔組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足以證明所居地之證明文件乙份。

（二）兩吋照片乙張。

肆、核准到校時間：依學生實際交通狀況審核後核定。

一、第一梯次：上午 7 時 45 分。

二、第二梯次：上午 8 時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持遠道證學生於核定時間前應進入學校，不得藉故在外遊蕩或購物或買(吃)早餐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該證，不再補發外，並依校規處分（特殊事故除外）。

二、遠道證之申請，新生於開學前依公告時間辦理；舊生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，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學期中因搬家等其他因素，學生得個別提出申請。

三、原申請者於學年續辦或因故停用時，舊證應主動繳回生輔組（遺失者須報備）。

四、申請人學生有搬家或寄宿等，變更居住地址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繳回遠道證；違者除撤銷資格外，依校規議處。

五、該證不可借予他人冒用，違者依校規嚴處。

六、若經發現申請者居住地區交通便利，車班頻繁，顯無申請之必要性，將不予核准申請或隨時撤銷遠道資格。

陸、本點經 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。